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重選及建議委任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及
重選及建議委任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

建議委任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第五屆董事會所有董事的任期已屆滿。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如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重選，在改選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履行董事職務。第五屆董事會所有董事現仍繼續擔任董事，直至第六屆董事會成員就任。

因此，董事會建議第六屆董事會應由15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進一步建議：

- (i) 重選李宗唐先生、孫利國先生及張富榮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委任梁建法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布樂達先生及趙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委任孫靜宇女士、武韜先生、肖京喜先生及李峻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封和平先生、羅義坤先生及靳慶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華耀綱先生及何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將獲重選董事的委任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獲得批准後生效，而建議委任新董事（即梁建法先生、孫靜宇女士、武韜先生、肖京喜先生、李峻女士、華耀綱先生及何佳先生）的委任於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尚須獲得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批准其任職資格後方可生效。

新一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將獲重選董事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對其作出的委任之日起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建議委任新董事的任期自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批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獲重選及委任的各董事將在其委任獲批准後與本行簽訂服務合同。獲重選及委任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本行董事任期內將不收取本行董事薪酬及／或津貼。獲重選及委任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行董事任期內將收取本行董事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16萬人民幣，實際津貼數額將參照《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工作津貼管理辦法》計算並支付。

上述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宗唐先生，58歲，自2016年8月起出任本行黨委書記。李先生於2017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負責本行黨委及董事會全面工作，並分管董事會辦公室。此前，李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6年8月任天津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2009年11月至2010年7月擔任天津農村合作銀行黨委書記及董事長；2008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天津農村合作銀行黨委書記、董事長及行長；2005年6月至2008年8月任天津農村合作銀行黨委副書記及行長；2003年5月至2006年4月任天津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及總經理；2001年7月至2003年5月任天津信託投資公司黨委副書記及總經理；1997年8月至2001年7月任天津市財政局、地方稅務局副局長及黨組成員；1996年11月至1997年8月擔任天津市財政局資金管理處處長；1988年3月至1997年8月相繼擔任天津市財政局預算處副處長及處長；1986年5月至1988年3月相繼擔任天津市財政局企業一處員工及主任科員；1985年8月至1986年5月相繼擔任天津市財政局財稅管理二處冶金科員工及副科長；1976年10月至1983年3月於天津市財政局財稅管理二處冶金科擔任財稅專管員。

李先生於1983年3月至1985年8月就讀於天津財經學院，攻讀財政專業幹部專修課程。彼於2000年1月取得天津市會計專業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認證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孫利國先生，54歲，於2017年2月被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2月起擔任本行行長，負責本行經營管理全面工作，分管戰略發展部。孫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於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孫先生亦擔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於2016年7月至2016年8月，孫先生亦出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主席；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兼監事長；2009年12月至2015年6月亦擔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2005年12月至2015年6月擔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成員兼董事會秘書；2005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籌建中）擬設董事會秘書處負責人；2003年12月至2005年8月任渤海銀行籌建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助理，主持籌建辦公室日常工作；1998年1月至2003年12月於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市分行擔任辦公室主任；1990年12月至1998年1月，相繼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前稱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天津南開支行副行長及行長；1988年4月至1990年12月任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天津無縫鋼管工程辦事處主任助理；1985年8月至1988年4月任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天津市分行項目審查處員工。

孫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管理工程系基本建設管理工程專業，並於1997年7月自天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自南開大學金融學院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貨幣銀行學，並於2012年1月自天津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彼於1999年取得中國建設銀行認證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張富榮女士，56歲，於2014年12月被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並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彼主要負責公司業務部、貿易金融部、中小企業部、投資銀行部、同業市場部、資產管理部的工作，亦協助董事長分管董事會辦公室。張女士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天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女士自2009年9月起擔任本行黨委委員，並自2009年11月起擔任本行工會主席。於2016年12月21日至2017年2月16日，代行本行董事長職責。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本行上市辦公室主任，負責上市工作。

張女士擁有3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2011年3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本行監事，期間，於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代理本行監事長工作，於1996年11月至2011年3月擔任本行董事。彼於2007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本行濱海分行行長兼黨委書記，於2007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濱海分行行長及黨委副書記，並於2006年5月至2007年5月任濱海分行副行長及黨委委員。自1996年11月起至2006年5月，彼擔任天津市商業銀行塘沽支行（本行前身）行長及黨支部書記。1988年1月至1996年11月期間，彼出任本行前身天津市塘沽區城市信用社多個職位，包括信貸科科長、辦公室主任、經理助理和副經理。

張女士歷任天津市第十三屆、十四屆和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天津市濱海新區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曾任天津市第十五屆及第十六屆總工會委員會委員，於2013年4月當選為天津市第十三屆婦聯執委，於2013年10月當選中國工會十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全國代表，並於2017年7月當選天津市第十七屆總工會委員會委員。

張女士於1993年4月取得天津市塘沽職工中專金融專業文憑，於1998年5月取得天津財經學院（中國天津）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證書，於2001年9月取得美國威斯康辛國際大學烏克蘭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職業經理人金融管理專業高級資格證書，另外，彼亦於2008年7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中國北京）經濟法專業在職研究生證書。其於2011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中國天津）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5月取得隨州市非全民企業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認證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梁建法先生，52歲，自2014年9月起擔任本行黨委委員、自2014年12月起擔任副行長及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行財務總監，分管風險管理部、授信管理部、資產保全部、法律事務部、內控合規部、資產負債管理部及財務會計部。

梁先生於銀行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近3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2006年8月至2014年9月於渤海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行長、人力資源部及審計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彼亦為黨委委員。彼於2003年4月至2006年8月期間任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1986年7月至1995年3月及1996年2月至2003年4月期間，梁先生曾於中國人民銀行河北省分行及天津分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稽核處科員、副處級稽核員、銀行監管一處副處長、處長以及銀行管理處處長。梁先生亦曾於1995年3月至1996年2月在英格蘭銀行擔任監管員。

梁先生於1986年7月自南開大學（中國天津）獲得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9月取得天津財經學院（中國天津）金融系經濟學碩士學位。梁先生於2000年5月自中國人民銀行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孫靜宇女士，50歲，自2017年1月起出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主任。此前，孫女士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i)於2015年9月至2017年1月任天保財務管理公司總經理兼董事及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副主任；(ii)於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天保財務管理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副主任；(iii)於2004年3月至2013年8月相繼任財務會計部會計師、財務主管、高級財務主管、董事助理及副主任；(iv)於1997年8月至2004年3月任天津萬橋工程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期間，彼於1994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讀於天津財經學院會計專業二專科班；(v)於1992年4月至1997年8月任天津三峰客車有限公司幹部；及(vi)於1990年7月至1992年4月任天津市客車廠幹部。

孫女士於1990年7月取得天津大學分校機械工程系一級汽車與拖拉機專業學士學位，並具備高級會計師資格。

武韜先生，56歲，自2018年3月起出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副總經理；於2014年10月至2018年3月出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前，武先生於2005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天津天保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4年4月至2005年11月任天津天保物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2年6月至2004年4月任天津天保國際採購中心有限公司總經理；1995年12月至2002年6月任天津華鐵隆津泰儲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91年9月至1995年12月任天津港保稅區管委會經貿處職員、副科長；期間，於1993年10月至1995年12月任天津天正房地產招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87年10月至1991年9月任天津港儲運公司運務科科員；1985年8月至1987年10月任天津一商局儲運公司唐家口倉庫幹部。

武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北京商學院，取得倉儲運輸管理系倉儲運輸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於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讀於天津市委黨校，攻讀黨的學說與黨的建設專業。武先生於2012年12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布樂達先生，60歲，於2009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6月起，布樂達先生曾在澳新銀行擔任多個職位，現任合作伙伴部董事總經理。彼自2011年3月起擔任ANZ Royal Bank (Cambodia) Ltd.的董事，並自2012年6月起擔任主席一職。彼自2011年3月、2012年6月和2013年7月起分別擔任United (Cambodia) Land Company Ltd、Jikk Pty Ltd、Votrant No. 113 Pty Ltd的董事。布樂達先生自2008年至2016年間在澳新銀行集團下屬多家機構擔任董事一職，包括澳新銀行(越南)有限公司、澳新銀行(台灣)有限公司、上海農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澳新銀行村鎮銀行有限公司、澳新銀行保險經紀有限公司、ANZ Bank (Europe) Limited、ANZ、ANZ Pensions (UK) Limited、ANZ V-Trac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mpany、澳新銀行(老撾)有限公司以及ANZ Capital Private Ltd.等。彼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9月相繼出任澳新銀行的亞太地區、歐洲及美國副首席執行官等職位，並於2010年9月至2014年6月擔任亞太地區、歐洲及美國的董事總經理兼高級顧問。彼於2008年4月加入澳新銀行，並於2008年4月至2009年12月擔任東北亞區首席執行官及香港首席執行官。

布樂達先生於1980年1月取得鄧迪科技大學(英國蘇格蘭)商科文學學士學位。

趙煒先生，48歲，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12月起擔任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前，彼於2005年9月至2013年12月歷任香港津聯集團(天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香港津聯集團有限公司金融市場部總經理、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香港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1992年7月至2005年9月期間，趙先生曾於北方國際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國際業務部經理助理、交易部經理助理、國際業務部經理及證券投資部副總經理。

趙先生於1992年7月及1999年9月分別取得天津財經學院(中國天津)國際經濟合作專業學士學位及金融系經濟學碩士學位。

肖京喜先生，55歲，自2015年4月起出任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及天津渤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此前，肖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i)於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任天津渤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總黨支部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ii)於2010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天津渤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總黨支部副書記及總經理；(iii)於2004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天津渤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黨支部書記及總經理；(iv)於2001年12月至2004年9月任天津大沽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期間，彼於2001年6月至2003年5月修讀威斯康辛國際大學工商管理課程；(v)於1987年7月至2001年12月相繼任天津大沽化工廠會計師及領隊、副主任、財務處處長及副總會計師；及(vi)於1986年7月至1987年7月任天津市武清縣河西務鄉寶莊中學教師。

肖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天津財經學院工業管理系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具備高級會計師資格。

李峻女士，45歲，自2017年2月起出任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財政部總會計師及總經理。此前，李女士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i)於2017年2月任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總會計師；(ii)於2011年7月至2017年2月任廣州中船文沖船塢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總會計師；(iii)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中心副主任，期間，彼於2007年9月至2010年10月修讀華中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系碩士學位課程；(iv)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10月暫任廣州船舶工業公司財務部主任一職；(v)於1995年3月至2008年11月任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中心主任、助理董事及副主任；及(vi)廣州造船廠實習生。

李女士於1994年7月取得北京商學院貿易經濟學士學位，並具備高級會計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封和平先生，57歲，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封先生自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一直擔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81）監事。2011年3月至2014年8月，彼為摩根士丹利北京分公司董事總經理。封先生於1992年加入普華永道公司（1992年至1997年工作於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後與普華永道合併），曾擔任普華永道北京分所主管合夥人。此前，封先生曾於1985年至1992年任職於中華財務會計諮詢公司。

封先生於1982年9月取得山西財經大學（前稱山西財經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6月自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非執業）。

羅義坤先生，65歲，於2015年10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2014年10月起至2017年7月擔任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董事及副會長。羅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暨審核委員會主席，並自2013年12月起出任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財務專家工作小組成員。彼於2008年至2015年間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多個委員會擔任公職，並於其後出任其專業行為委員會公職。羅先生自2015年2月起為香港寬頻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4年5月起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8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6月，羅先生為國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2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於2008年3月至2013年3月，羅先生為香港法定機構市區重建局副主席及常務董事。

羅先生為專業會計師。羅先生自1985年6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自1982年12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註冊會計師協會（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資深會員。彼自1980年11月以來一直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羅先生為香港太平紳士，於2014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授頒銀紫荊星章。

靳慶軍先生，60歲，於2017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2年9月起為金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於2012年，靳先生獲評年度中國十大律師並獲得年度中國證券律師稱號。靳先生於1993年10月至2002年8月為信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1989年4月至1993年10月擔任中信律師事務所律師；1987年8月至1989年4月相繼擔任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及一家英國律師事務所交換律師；1984年8月至1987年7月就讀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1982年1月至1984年8月擔任安徽大學圖書館系助教；1975年3月至1977年3月擔任安徽蚌埠市第二十一中學教師。

靳先生自2014年4月起擔任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83）獨立董事；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天津長榮印刷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95）獨立董事；自2013年1月起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0年4月至2013年6月擔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0年2月至2016年2月擔任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05年5月至2012年6月擔任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04年9月至2010年4月擔任國旅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03年4月起，靳先生擔任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靳先生於1978年4月至1982年1月就讀於安徽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

華耀綱先生，60歲，自2017年10月起退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彼自2014年1月起開始持有）教育部總經理兼黨委宣傳部部長。在此之前，華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i)於2003年4月至2014年1月期間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天津分行行長；(ii)於2003年11月至2006年6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重慶分行行長；(iii)於1994年11月至2003年1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天津分行副行長兼常務副行長並兼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天津）總經理；(iv)於1985年1月至1994年11月，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天津分行資金計劃處副處長、營業部總經理及總裁助理；及(v)於1974年10月至1985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基層支行幹部。

華先生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並具備高級經濟師資格。

何佳先生，63歲，自2005年9月起任清華大學雙聘教授，自2008年9月起擔任長江學者獎勵計劃講座教授，自2014年5月起擔任南方科技大學領軍教授。在此之前，何先生在教育行業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i)於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擔任上海交通大學金融系主任；(ii)於2003年9月至2006年8月擔任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EMBA核心教授；(iii)於1998年9月至2008年8月擔任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兼職教授；(iv)於1998年8月至2015年7月期間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教授及香港中文大學中國金融改革與發展研究中心主任；(v)於1996年8月至1998年7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副教授；(vi)於1996年4月至1999年8月擔任休斯頓大學副教授（終生教職）；(vii)於1991年9月至1995年8月擔任休士頓大學助理教授；(viii)於1989年9月至1991年8月擔任德保羅大學助理教授；(ix)於1988年9月至1989年8月擔任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助理教授；及(x)於1984年9月至1986年8月擔任Link Project (L.R.Klein作為項目負責人) 研究助理。

何先生在上市公司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i)自2016年5月起擔任北方國際（深圳證券交易所：000065）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ii)自2016年3月起擔任中信證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030；香港聯交所：06030）獨立董事及關連交易委員會主席；(iii)自2015年7月起擔任中國誠通集團（香港聯交所：00217）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iv)自2015年3月起擔任清華同方（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00）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v)自2012年11月起擔任新國都（深圳證券交易所：300130）獨立董事；(vi)自2012年10月起擔任西藏華域礦業（上海證券交易所：601020）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vii)自2003年9月起擔任香港東英投資（香港聯交所：01140）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

何先生在非上市公司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i)自2016年6月起擔任銀河國際獨立董事；(ii)自2016年3月起擔任信熹資本主席；(iii)於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擔任梅隴西部基金公司獨立董事；及(iv)於2005年2月至2017年3月擔任中投證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

何先生在政府機構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i)自2015年1月起擔任泉州市政府財務顧問；(ii)自2009年7月起擔任成都市政府財務顧問；(iii)於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擔任武漢市政府財務顧問；(iv)於2001年6月至2002年10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研究所長；(v)於2001年6月至2002年8月為中國證監會規劃發展委員會成員；及(vi)於2001年4月至2002年10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博士後工作站學術總指導。

何先生於1975年9月至1978年8月擔任黑龍江大學數學系工農兵學員。其於1983年11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電腦科學與決策碩士學位並於1988年8月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各董事候選人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ii)其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行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涉及重選或委任上述各董事候選人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事宜，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建議委任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

第五屆監事會所有監事的任期已屆滿。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如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重選，在改選出的新監事就任前，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該等章程履行監事職務。第五屆監事會所有監事現仍繼續擔任監事，直至第六屆監事會成員就任為止。

因此，監事會建議第六屆監事會應由五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職工監事、一名股東監事及兩名外部監事。監事會進一步建議：

- (i) 重選張連明先生為外部監事及委任劉寶瑞先生為外部監事；及
- (ii) 委任于暘先生為股東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及委任，而無需於本行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馮俠女士及姚濤先生由本行於2018年3月15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獲重選。

新一屆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將獲重選外部監事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對其作出的委任之日起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將獲委任的外部監事及股東監事（即劉寶瑞先生及于暘先生）的任期自其卸任本行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之日起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職工監事的任期自2018年3月15日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

職工監事及股東監事於本行監事任期內將不收取本行監事薪酬及／或津貼。各外部監事於本行監事任期內將收取本行監事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16萬人民幣，實際津貼數額將參照《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工作津貼管理辦法》計算及支付。

上述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監事

于暘先生，38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于先生擁有逾10年銀行及證券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于先生自2017年10月起擔任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9年1月至2017年10月，于先生擔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于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主管。于先生於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在渤海證券擔任高級經理。

于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中國天津）並取得經濟學系房地產經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外部監事

張連明先生，54歲，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現時，彼擔任立信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浩華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津辦事處的總經理。彼於2000年3月至2001年5月任天津市國家稅務局稽查局三科科長。彼於1994年11月至2000年2月曾任天津稅務諮詢事務所涉外稅收業務部主任。張先生於1982年1月至1990年3月擔任天津市稅務局和平區分局人事科局團支部書記及三科副科長。

張先生分別於1993年7月及1986年7月取得天津財經學院（中國天津）會計學專業專科畢業證書及天津廣播電視大學（中國天津）黨政管理專科畢業證書。彼亦於2004年6月自澳門科技大學（中國澳門）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1999年10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

劉寶瑞先生，60歲，自2011年3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9月起一直擔任深圳第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3年1月任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721.HK）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1998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平安銀行，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01.SZ）行長助理、副行長、執行董事及黨委副書記。1981年4月至1998年8月，劉先生在中國農業銀行相繼擔任科員，副處長，處長及分行行長；1976年1月至1981年3月，劉先生在中國人民銀行擔任職員。

劉先生於1986年12月取得天津師範大學（中國天津）黨政幹部基礎科畢業證書。彼亦於2005年4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中國上海）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農業銀行認證的高級經濟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各監事候選人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ii)其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行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涉及重選或委任上述各監事候選人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事宜，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重選／建議委任上述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行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天津津利華大酒店（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32號）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	指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96年11月6日在中國天津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附屬公司、分行及支行，本行H股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78）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中國銀監會 天津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宗唐

中國天津
2018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宗唐先生、孫利國先生及張富榮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家旺先生、于暘先生、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欒鳳祥先生及曾祥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寶瑞先生、封和平先生、郭田勇先生、羅義坤先生及靳慶軍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